

关于调整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 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1、调整管理费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拟由0.7%调整为0.3%。

2、调整托管费

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拟由0.2%调整为0.1%。

二、《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基金合同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	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进行修订	

三、《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修订对照表

托管协议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7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3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<p>(二)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1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	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	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，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。

2、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的“一、召开事由”中“2、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：（1）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、基金销售服务费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3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，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—6788—999/400—6788—533

本公司网站：www.phfund.com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